

渭南市政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政采-渭南市-2025-03933

渭南市应急管理局
煤炭安全监测监控服务采购项目
合同书



甲 方：渭南市应急管理局

乙 方：渭南市宏达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年1月30日



甲方（劳务用工单位）：渭南市应急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

地 址：渭南市临渭区车雷大街 69 号

联系人：周萍

邮 编： 714000

联系电话：0913-2933370

乙方（劳务派遣单位）：渭南市宏达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颖

地 址：渭南市临渭区仓程路北段紫兰新都荟 3 号楼 1909 室

邮 编： 714000

联系电话：0913-2660068

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根据平等互利原则，经友好协商，就乙方向甲方派遣劳务人员，提供劳务服务，甲方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等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章 定 义

甲、乙双方就派遣员工等相关事宜签订本合同。甲、乙双方应各自提供经有关部门注册、登记或备案并能证明各自身份的合法有效的文件。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本协议中下列专有名词的含义应依据如下解释：



第一条 本合同中劳务派遣是指劳务派遣单位（乙方）根据用人单位（甲方）的用工需求，通过招聘劳务人员，与劳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将劳务人员派遣到甲方工作，向甲方收取管理费用并支付派遣员工工资和缴纳社会保险的行为。

“劳务人员”系指由乙方聘用后派遣到甲方临时性、辅助性和可替代性岗位工作的劳务人员。派遣员工与乙方签订劳动合同，建立劳动关系。

第二条 “劳务费”系指甲方每月付给乙方的劳务人员费用，其中包括：

- 1、劳务人员的工资；
- 2、乙方按有关规定必须为劳务人员承担的社会保险、福利待遇、体检、劳动保护等相关费用；
- 3、乙方对劳务人员的管理费用，经营成本及承担的企业税收等，即劳务服务费。

第二章 甲方的义务与权利

第三条 甲方承担下列义务：

- 1、协助乙方办理劳务人员入职手续及社会保险、享受相应服务所需的相关资料，为劳务人员提供符合规定的工作场所和劳动条件。



- 2、甲方按照工作岗位特点实行标准工时制 / 不定时工作制；执行其他工时制度以及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工作时间，在不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前提下，甲方按劳动法规定保障劳动者休息或者付给劳务人员加班费。
- 3、依据考核结果合理支付劳务人员的劳动报酬，绩效奖金，提供与工作岗位相关的福利待遇；连续用工的，实行正常的工资调整机制。
- 4、根据工作需要，依法合理安排劳务人员的工作休息时间，执行国家带薪休假制度的有关规定，劳务人员在甲方工作满一年后享有甲方规定的带薪年假。
- 5、负责劳务人员的日常用工管理和教育培训工作，制定并落实各项规章制度。对劳务人员进行政治思想、业务技术、安全生产及各种规章制度的教育和培训。
- 6、对劳务人员的出勤情况、工作表现进行记载，列出工资清单。
- 7、劳务人员一年内累计病假不超过最低医疗期限，女劳务人员产假不超过规定期限的，甲方照付劳务费；病假期间劳务人员的月工资由甲方计算，但劳务人员应提供合法的医生证明。
- 8、不得解除在孕期、产期、哺乳期内的女劳务人员，以及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在规定医疗期内的劳务人员。
- 9、乙方劳务人员在甲方务工期间，如发生因工伤亡等社会保险事故，甲方应在工伤发生起 24 小时以内向乙方通报情况，并协助乙方按时向劳动行政部门提出工伤报告。工伤期间治疗费用若



因员工家庭困难无法支付时，乙方可申请由甲方垫付。新入职人员必须缴纳工伤保险以后方能入职。

10、员工在工伤治疗期间，其工资待遇甲方应严格按照《工伤保险条例》的相关规定按月支付。员工因工伤与单位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时，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依据《工伤保险条例》规定标准甲方全额承担。

11、甲方有劳务人员变化，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甲方承担。

12、工会经费、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根据实际情况，按实际人数所产生的费用由甲方自行申报缴纳。

第四条 甲方享有如下权利：

- 1、根据业务需要自行选定劳务人员，经乙方办理派遣手续。
- 2、有依法辞退劳务人员的权利，但应提前 30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和劳务人员。非因劳务人员原因被辞退的，甲方在 30 日内向乙方支付员工的经济补偿金。经济补偿金按照劳务人员在甲方工作的期限为标准，每满一年支付相当于一个月工资的经济补偿金，不满半年支付相当于半个月工资的经济补偿金。经济补偿金的工资计算标准是劳务人员退回前十二个月的月平均工资。
- 3、如劳务人员因严重违反法律、法规和严重违反甲方各项管理规章制度（此各项管理规章制度对劳务人员和乙方应该是公示的）被退回，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甲方可随时退回，退回日自甲方书面通知乙方开始，甲方可以不支付经济补偿金。



- 4、被派遣的劳务人员因违法、违纪给甲方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协助甲方按照有关规定追究该劳务人员的法律责任。
- 5、可与劳务人员另签个人协议并送乙方备案，但该协议不得违反本合同条款。
- 6、甲方有权对乙方违反本协议有关条款的行为提出书面意见，进行交涉。

第三章 乙方的义务与权利

第五条 乙方承担下列义务：

- 1、根据甲方需求，向甲方派遣劳务人员；对甲方选定的劳务人员，审核其身份、资质等基本情况，并在乙方指定的县级以上医疗机构进行健康体检，经甲方确认体检合格者接受其作为乙方员工并办理派遣手续。
- 2、负责对派遣的劳务人员进行派遣前的政策、法律教育，职业道德培训，提供必要的建议和指导，并按法律规定如实介绍甲方包括录用条件在内的与劳动者的工作紧密相连的基本情况以及派遣机构情况。
- 3、教育劳务人员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保守甲方的各项秘密。
- 4、根据有关规定，以及劳务人员不同类别的派遣性质，在劳务人员所在地市为劳务人员办理建立、缴纳、转出、享受各项社会



保险（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公积金）的相关手续。

5、根据甲方提供的劳务人员当月工作业绩薪酬考核意见，乙方于次月为劳务人员发放工资，代扣代缴社会保险中个人应承担的部分和个人所得税，并在有关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6、提供乙方与劳务人员的有效劳动合同的说明文件；对于档案及社会保险关系不能调入乙方的劳务人员，乙方只能与其签署聘用协议并向甲方提供该协议复印件。

7、乙方劳务人员在工作中因故意或过失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经甲乙双方认定或相关机构认定后，由责任人员负责赔偿，乙方配合甲方进行追偿。

8、安排服务专员高效、优质地为甲方和派遣员工提供服务，并听取甲方意见和建议，不断改进工作。

9、乙方应当将本协议约定的内容告知劳务人员；不得克扣甲方按照本协议支付给劳务人员的劳动报酬和各项福利待遇，不得向劳务人员收取费用。

10、劳务人员因个人原因提前解除劳动合同的，相关手续由乙方办理，甲方予以协助。

第六条 乙方享有如下权利：

乙方有权对甲方违反本协议有关条款或损害劳务人员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书面意见，进行交涉。



第四章 费用及其结算

第七条 乙方根据甲方的要求向甲方派遣劳务人员，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出具劳务费结算票据，甲方按照协议约定，一次性向乙方支付劳务费用 50.57 万元（人民币大写：伍拾万伍仟柒佰元整），费用包含劳务人员工资、社会保险福利制度规定必须缴纳的各种费用，乙方收到后，于每月 10 号前将劳务人员工资发放到位。甲乙双方有义务对本合同收费标准进行保密。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外，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报价、合同文本、员工的基本信息、以及双方标有保密字样的往来文件。

账户名称：渭南市宏达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渭南市临渭区支行

账 号：61001641108052505407

第五章 争议与仲裁

第八条 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与劳务人员发生劳动争议，应由乙方与劳务人员根据国家有关劳动争议处理的有关程序予以解决；甲乙双方如发生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后仍不能解决的，提交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六章 合同期限



第九条 双方可以选择下列期限，按以下第1种执行：

1、本协议服务期一年。服务期满前二个月之内，若甲方对乙方提供的劳务服务质量满意，经双方协议，可续签合同。

2、任何一方均可提前两个月书面通知对方的形式解除本协议。

协议解除后，提出解除协议的一方应当按照本协议履行派遣员工雇主一方的权利义务，双方应当通力合作，保障派遣人员的合法权益。

第七章 其它

第十条 本协议中涉及的甲方的规章制度，应对乙方和劳务人员公开。包括甲方提供所需派遣人员的工资制度、工作岗位、所在岗位的职业病危害防护、工时制度、福利待遇、及员工守则和规章等制度，并由甲方向派遣员工进行公示或者告知。

第十一条 本协议在履行中，如因政府新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造成本合同条款必须修订时，均应以新颁布的法律、法规和规章为准，由甲乙双方协商修订。

第十二条 本协议中涉及的劳务人员、工作地点、工作岗位、工作内容、工作时间、派遣期限等均在甲方向乙方出具的附件二《劳务人员派遣通知书》中体现，劳务人员的社会保险在附件四



《劳务人员的社会保险和福利项目及费用》中规定。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协议具有同样的法律约束力。

甲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签字：



2026年1月30日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签字：



2026年1月30日

